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聘用前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確實無以下各款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學校得視案件類型，不經預告程序，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關係、停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停止運用關係：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處司法調查程序中。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處調查程序中。
-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以及經議決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或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或處案件調查程序中。
- (四)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或處案件調查程序中。
- (五)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調查程序中，或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之情事。

二、本人同意____(服務學校名稱)____及教育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查閱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紀錄，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局提供相關資訊。

服務單位：

切結者：

(請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